

深圳市湿地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文本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海洋发展局

2025年3月

前 言

湿地，与森林、海洋并肩，并称全球三大生态系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古往今来，人类逐水而居，文明伴水而生，人类生产生活同湿地有着密切联系。湿地是人类赖以生存的淡水之源，是净化水质的地球之肾，是防灾减灾的海岸卫士，是最高效的碳储库，是最丰富的物种基因库，也是最受欢迎的都市乐园。深圳位于南海之滨，东临大亚湾和大鹏湾，西濒珠江口和伶仃洋，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和水文条件孕育了丰富多样的湿地资源，是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飞路线上的重要“中转站”，每年吸引数十万只候鸟在此停歇。

深圳在 40 多年快速城市化发展进程中，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保留了全国唯一位于城市腹地的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2 年荣获“生物多样性魅力城市”国际殊荣，成功加入国际“自然城市行动平台”，2024 年“国际红树林中心”在深圳正式成立。

为贯彻落实国家对湿地保护管理的新要求，系统推进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助力深圳创建国际湿地城市，推动湿地保护国际交流合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海洋发展局组织编制了《深圳市湿地保护规划（2025—2035 年）》。

本规划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全面保护、系统治理、多方

协同、全民共享，围绕“全球滨海湿地治理典范践行者、全球红树林命运共同体构建者、全球湿地与城市共生共荣引领者”，形成指导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打造国际一流的滨海湿地城市，为全球湿地保护修复和合理且可持续利用贡献“中国经验”“深圳方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问题识别	7
第一节 资源现状	7
第二节 成效与挑战	9
第三章 规划目标策略	16
第四章 完善保护顶层设计	19
第五章 构建协同保护格局	23
第一节 构建区域协同格局	23
第二节 明确湿地保护修复功能分区	28
第六章 完善湿地保护体系	32
第一节 完善湿地分类保护	32
第二节 深化湿地分级管理	33
第七章 守护物种美好家园	35
第一节 加强生态系统及物种保护	35
第二节 构建水鸟廊道网络	37
第八章 统筹推进湿地生态修复	39
第一节 陆海联动修复滨海湿地	39
第二节 流域统筹促进内陆湿地再野化	44
第九章 构建全球红树林命运共同体	48
第一节 建设国际红树林中心	48
第二节 打造红树林保护修复样板	49

第三节 引导红树林合理利用	52
第十章 创新湿地城市融合发展	54
第一节 引领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	54
第二节 开展沉浸式科普宣教	60
第十一章 提升智慧管理水平	63
第一节 筹建重大科研平台	63
第二节 建设智慧监测网络	63
第十二章 重点任务与工程	66
第一节 重点任务	66
第二节 重点工程	67
第十三章 近期行动计划	74
第十四章 实施保障	76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系统推进深圳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提升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创建国际湿地城市，推动湿地保护国际交流合作并贡献深圳智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要求以及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 2 条 规划定位

本规划是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资源保护利用类的专项规划，是统筹指导全市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行动纲领，是编制区级湿地保护规划和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湿地保护修复及利用活动的法定依据。深圳市域范围内与湿地保护修复利用相关的行为，应符合本规划；与湿地相关的各项规划、政策、计划的制定，应与本规划相衔接。本规划中提出的重点任务工程及近期行动计划，旨在强化保护行动的统筹指导落实，各区（含新区，下同）及相关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完善。

本规划所称湿地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定义的各类湿地资源，即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自然或者人工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包括低潮时水深

不超过六米的海域，但是水田以及用于养殖的人工的水域和滩涂除外。

第3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生态协同发展，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加强顶层设计，谋划构建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格局，探索湿地与城市融合发展，为率先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城市典范夯实基础。

第4条 基本原则

1.全面保护、突出重点。严格控制湿地占用，禁止各种破坏湿地的活动，确保湿地规模基本稳定。对位于重要生态区位、具有重要生态功能以及面临重大威胁的湿地，采取划定保护区域等措施进行重点保护。

2.系统治理、统筹修复。遵循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的基本理念，统筹水源涵养、水质净化、气候调节、生物多样性保护、防洪调蓄、文化服务等功能需求，根据湿地生态系统循环规律，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恢复为辅，协同推进陆海联动、流域统筹修复，恢复湿地生态功能。

3.多方协同、合作共赢。加强部门协调、大湾区协同，构建多方参与的保护体系，提升保护效益。加强国际交流合作，为推进湿地尤其是红树林保护全球进程贡献深圳方案。

4.制度保障、科技引领。强化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建设，为湿地法治化、规范化管理提供保障。加强科研平台、监测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科研对湿地保护修复的引领作用。

5.合理利用、全民共享。在保证湿地生态功能不受破坏的前提下，对湿地开展可持续利用，为市民提供高品质湿地生态空间，促进湿地与城市融合发展，让市民共享湿地保护成果。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深圳市（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行政辖区内的陆域和海域空间。

第6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为2024年，规划期限为2025—2035年，近期到2030年。

第7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
- 3.《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2022年修正）
- 4.《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

- 5.《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 6.《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
- 7.《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
- 8.《国际重要湿地特别是水禽栖息地公约》
- 9.《武汉宣言》
- 10.《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 11.《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 OECM 识别与报告指南》
-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9号)
- 13.《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提名办法〉的通知》(办湿字〔2020〕110号)
- 14.《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
- 15.《关于进一步加强候鸟等野生动植物及湿地资源保护的令》(深圳市林长令 2022 年第 2 号)
- 16.《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 年)》
- 17.《候鸟迁飞通道保护修复中国行动计划(2024—2035 年)》
- 18.《广东省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5 年)》
- 19.《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 年)》
- 20.《广东省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 21.《珠三角地区水鸟生态廊道建设规划(2020—2025 年)》
- 22.《广东省候鸟及迁徙通道保护行动计划(2023—2035

年)》

23.《广东省绿美保护地提升行动方案(2023—2035年)》

24.《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5.《深圳市海洋发展规划(2023—2035年)》

26.《深圳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2020—2035年)》

27.《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8.《深圳市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详细规划(2021—2025年)》

29.《深圳市防洪(潮)排涝规划(2021—2035)》

30.《深圳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2018—2035年)》

31.《深圳市深圳河湾流域综合治理方案》

32.《深圳市茅洲河流域综合治理方案》

33.《观澜河流域综合治理方案》

34.《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两河流域综合治理方案》

35.《珠江口水系流域综合治理方案》

36.《东部海湾流域综合治理方案》

37.《深圳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年)》

38.《深圳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0—2030年)》

39.《深圳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6—2025年)》

40.《深圳率先打造美丽中国典范规划纲要(2020—2035年)及行动方案(2020—2025年)》

41.《深圳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2020—2035年)》

42.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

第8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审批并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改变。确需修改规划的，须经规划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问题识别

第一节 资源现状

第9条 资源概况

1. **湿地面积较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口径定义的湿地范围，在国土变更调查基础上，深圳市2021年开展了湿地资源调查^①，明确全市湿地总面积34788.43公顷。包括国土调查分类标准的湿地4019.75公顷、陆地水域6712.55公顷，浅海水域23045.79公顷；其中红树林面积296.18公顷，主要分布在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福田红树林湿地公园、海上田园、西湾、东涌等地。

2. **湿地植物资源。**深圳市湿地内记录到维管植物123科323属480种，约占深圳市维管植物总数的23%。其中红树植物共16科27种，主要有秋茄、白骨壤、桐花树、木榄、海漆、老鼠簕、卤蕨和榄李等；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植物2种，为水蕨、中华结缕草。

3. **湿地野生动物资源。**深圳市湿地内记录到水鸟和依赖湿地环境的鸟类共12目22科156种，鱼类14目58科157种、两栖类2目8科20种、爬行类2目15科35种、哺乳类7目15科33种，其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15种，包括黑

^① 2021年深圳市湿地资源调查在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定义的湿地为对象，依据《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试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10年），结合深圳市湿地保护管理和规划建设情况，形成调查成果。

脸琵鹭、白肩雕、小青脚鹬、中华白海豚等；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 31 种，包括白琵鹭、花脸鸭、大滨鹬、唐鱼、花鳗鲡、虎纹蛙、香港瘰螈等。

第 10 条 资源特征

1.湿地占比高，类型丰富。全市湿地率为 15.67%，高于国际湿地城市 10%的要求。按照《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试行）》，深圳市湿地资源共有 4 类 20 型，以滨海湿地^①为主，面积 26654.59 公顷，占全市湿地总面积的 76.62%，主要分布在西部海域的珠江口、深圳湾，在东部海域的白沙湾及龙岐湾亦有少量分布。

2.湿地斑块小，分布零散。全市 8 公顷以下的湿地斑块占比高达 91%，内陆湿地斑块尤为细碎，零散分布于全市。河流普遍呈现干流短、径流小的特征，分散于各个区域，西部河流因城市建设被阻隔割裂导致破碎化更为显著。人工湿地以水库和景观水面为主，平均斑块面积仅为 1 公顷，水库以小型水库为主。

3.滨海湿地具有重要生态区位价值，紧邻高密度建成区。滨海湿地集中分布于西部海域的珠江口及深圳湾，拥有南亚热带边缘河口海湾、滨海滩涂典型生态系统、红树林生态系统，是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飞“中转站”，也是全球黑脸琵鹭主要越冬地之一。东部滨海湿地规模较小，拥有珊瑚

^① 滨海湿地，又称近海与海岸湿地，包括低潮水深不超过 6 米（含 6 米）的浅海区与高潮位（含高潮线）海水能直接浸润到的区域，包括红树林地、沿海滩涂、浅海水域等。

礁生态系统以及我国最完整、树龄最长的天然古银叶树群落。

4.湿地发挥了显著的生态和社会效益。深圳人口密度高、城市建设强度大、经济发展速度快，作为超大城市，湿地一直是深受市民喜爱的户外休闲游憩场所之一，对城市环境品质影响较大，对缓解大都市居民心理压力、维持身心健康具有显著作用。

第二节 成效与挑战

第 11 条 保护修复成效

1.全面摸清湿地资源家底。2021 年开展新一轮湿地资源调查，2023 年公布。本轮调查全面摸清各类湿地面积、分布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状况，形成了湿地资源数据库，为推进湿地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数据支撑。近年来，持续开展华侨城、海上田园重要区域调查监测，针对红树林、水鸟、珊瑚礁等重点保护对象，深入掌握重要区域、重点保护对象生态状况。

2.初步建立湿地保护体系。全市已建湿地类型的自然保护地 14 个，挂牌建设其他湿地公园 10 个，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6 个，还有部分湿地纳入了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体系，湿地保护率为 44.96%^①。深

^① 此处湿地保护率根据《广东省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评分操作细则》计算，湿地保护率=受保护湿地面积/湿地总面积，其中受保护湿地面积是指受到各类方式保护的湿地面积总和，包括位于国际重要湿地、国家公园、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海洋公园、地质公园、世界文化自然遗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

圳保留了全国唯一位于城市腹地的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拥有国际重要湿地1处、国家重要湿地1处、省级重要湿地1处。

3.有序实施湿地生态修复。近几年，启动和持续开展湿地保护修复项目12个，修复面积达43.33公顷；2020—2022年，分两期对深圳河入海口13.08公顷的海桑植物进行清理，恢复深圳河入海口处适宜候鸟栖息的滩涂生境。开展了治水提质工程，全市310条河流水质全面提升，率先实现全市域消除黑臭水体。建设清湖等一批人工湿地，融尾水深度处理和亲水休闲活动为一体。完成深圳湾滨海湿地、华侨城湿地、大沙河、茅洲河、西涌沙滩等湿地修复工程，深圳湾滨海红树林湿地生态修复获评广东省首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十大范例、基于自然解决方案的中国实践典型案例，华侨城湿地修复获“国家级滨海湿地修复示范项目”。

4.积极创新湿地保护管理模式。创立了我国首家由民间发起的环保公募基金会——红树林基金会，积极参与深圳市乃至全球红树林保护活动，将深圳福田红树林湿地公园委托给红树林基金会管理，开创公益组织管理公园的先河。

5.先行探索湿地自然教育。全国第一所自然学校在华侨城湿地落地。截至目前，深圳市依托湿地公园或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已建成16处自然教育中心，类型丰富、特色鲜明，

湿地多用途管理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保护小区和江河湖库内面积8公顷以上的各类湿地面积。

其中广东内伶仃-福田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东华侨城国家湿地公园被授牌为广东省首批自然教育基地，华侨城湿地公园和福田红树林湿地公园被国际湿地中心授予全球首批“湿地教育中心星级奖”，成为自然教育领域全国先行先试的典范。

第 12 条 发展机遇

1.湿地保护法为强化湿地保护修复提供了法治保障。湿地保护法确立了“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原则，明确了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制度框架，引领我国湿地保护工作全面进入法治化轨道，为推进新时代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2.国际红树林中心落户深圳为湿地保护提供了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国际红树林中心落地深圳，后续深圳将围绕保护、修复、合理且可持续利用红树林和滨海蓝碳生态系统，邀请各方以开放、包容、透明的方式自愿参与共同建设，促进深圳以更高标准探索红树林及湿地保护管理和修复技术，为全球生态保护贡献深圳力量。

3.建设国际湿地城市为湿地保护注入了新动力。深圳市提出建设国际湿地城市的目标任务，助力先行示范区和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要求完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制度、稳定湿地规模、提升湿地保护率、严格实施重要湿地保护管理，为湿地保护工作注入新的动力。

4.人民群众对优质生态产品的追求明确了湿地高质量可持续利用的方向。人民群众的生活状态发生了巨大改变，从“求生存”到“求生态”，对优美生态环境需求日益增长。深圳作为高密度超大城市，对自然开敞空间的需求更为突出。为人民群众提供亲水近水美丽空间，是新时期人民群众对湿地管理的新要求，同时也有利于营造全民共同参与保护的良好氛围。

第 13 条 问题与挑战

1.总量规模上，湿地面积呈减少趋势，且仍面临建设占用压力。城市建设占用导致湿地面积尤其滨海湿地面积逐年减少；独立入海河流及城区段河流高度渠化，阻断了湿地发育过程，进一步导致滨海及河流湿地减少。深圳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未来仍将有较大的土地利用需求，湿地保护与城市开发利用统筹协调难度加大。

2.质量功能上，连通性降低、生物多样性有待提升，生态功能未充分发挥，未达到美丽中国典范城市的要求。红树林湿地面积小且破碎化严重，部分区域因海堤、道路建设导致水系循环受阻；滨海湿地海岸线高度人工化，水质富营养化程度较高，入海河口连通性受阻；独立入海河流和中西部流域主要支流仍存在一定程度污染，城区河段渠化程度较高，生态循环受阻，动植物栖息生境面积减少且异质性降低。

湿地乡土植被群落退化，单一优势种群落、外来种以及入侵种群分布较为广泛；本土鱼类和底栖多样性及种群规模退化，水鸟种群数量和多样性也面临挑战。部分距离建成区较近且景观价值较高的湿地未纳入游憩体系，景观原真性和自然体验不足。

3.保护管理上，法规制度和体制机制有待完善，生态治理水平和能力有待提升。对湿地保护重要性以及湿地保护与城市发展的关系认识不到位；缺乏湿地保护管理专门机构，专职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配置不足，保护修复投入偏低；缺乏市级层面的湿地保护法规，湿地保护管理制度不健全，工作机制不完善；湿地科研监测支撑能力不足，监管能力较为薄弱。部分重要湿地资源未纳入保护，湿地保护率与国际湿地城市要求仍有较大差距。

第 14 条 主要优势

1.生态价值较高的滨海湿地紧邻高密度建成区，对经济发达、人口密集地区滨海湿地保护具有普适意义。深圳市具有全球重要生态区位价值的红树林及滨海湿地主要位于珠江口、深圳湾，紧邻城市重点发展片区。深圳的湿地保护管理，对促进湿地与城市和谐共生和共同繁荣，对全球经济发达、人口密集地区的红树林及滨海湿地保护管理具有普适意义。

2.具有丰富的红树林及滨海湿地保护实践经验，湿地修

复项目示范性强。深圳市在 40 多年的快速发展过程中历经协调城市发展与红树林保护的实践，如滨海大道修建时为保护红树林而北移 200 米，完整保留了全国唯一一个位于城市腹地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全球唯一的都市城央原生态国际重要湿地——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原生态风貌，并在其周边实行建筑高度控制。与此同时，近十年来深圳市红树林面积增长了 120.48 公顷，深圳湾红树林湿地修复、华侨城湿地修复、西涌沙滩生态修复实践均被推荐为国家、广东省生态修复典型案例。

3.环保公益组织活跃，社会参与基础好。以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为代表的环保公益组织陆续建立，在湿地保护修复、国际合作和自然教育方面作出了大量探索和贡献，并在全国其他地区推广。作为中国内地自然教育起源地，深圳自然教育走向规范化、专业化，正着力打造“自然教育之城”，湿地保护的社会及公众参与度较高。

4.区域及国际合作经验丰富，拥有全球红树林国际合作平台。深圳持续推进湿地保护区域合作，如多年来与香港协同推进红树林及候鸟保护，2023 年签订了深圳湾（后海湾）湿地保育合作框架协议。高水平举办了国际植物学大会、国际雪豹大会、自然保护国际论坛等一系列生态领域重大国际活动，发起和参与了多项湿地及候鸟保护全球合作行动并取得显著成效。2024 年，国际红树林中心正式成立，未来深圳

将依托这一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开展更多湿地保护修复国际合作。

5.科技基础雄厚，创新氛围浓。深圳是全国科技创新中心，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合作成立了红树林湿地研发中心等机构，聚集了一大批国内外红树林知名专家学者，为湿地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提供科研平台、培养科研力量。深圳是中国首个以城市为基本单元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塑造了以新能源汽车、新兴储能、低空经济等为代表的一系列高质量发展“新引擎”，孕育出了一大批高科技企业，是名副其实的“创新之都”。

第三章 规划目标策略

第 15 条 规划目标

1.总目标。到 2035 年，湿地保护管理高质量发展格局全面形成，实现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湿地生态功能和综合效益充分发挥、湿地保护管理水平全球领先，**建成国际一流的滨海湿地城市。**

成为全球滨海湿地治理典范践行者。健全湿地保护管理制度，突出滨海湿地保护要求；丰富并创新保护形式，提升滨海湿地保护率；构建科研监测体系，提升滨海湿地保护管理水平，将深圳建成全球滨海湿地治理典范。

成为全球红树林命运共同体构建者。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国际红树林中心，推进红树林保护全球进程；先行探索红树林科学保护修复，打造示范案例总结先进技术并交流推广，将深圳打造成全球红树林命运共同体构建者。

成为全球湿地与城市共生共荣引领者。加强湿地生态系统及物种保护，实现人与湿地和谐共生；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和原真性自然景观，探索湿地与城市融合发展，将深圳打造成湿地与城市共同繁荣的引领者。

2.近期目标。规划至 2030 年，**建成国际湿地城市：**湿地保护管理制度逐步健全，滨海湿地保护得到加强；科研监测体系初步建立，科技支撑水平显著提升；湿地面积基本稳定，

湿地水环境质量持续好转，红树林湿地健康状况全面提升，水鸟生态廊道初步建立，开放共享的滨水游憩体系逐步形成；国际红树林中心基本建成，全球红树林保护国际交流合作机制初步形成。

第 16 条 发展策略

围绕规划目标，设置 9 项规划策略。

1.立法先行，强化保护顶层设计。加快推进湿地保护立法，建立健全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完善保护管理体制，健全各项工作机制，构建全链条技术规范，探索公益治理、社区治理，促进湿地保护管理工作法治化、常态化开展。

2.区域协同，构建保护总体格局。构建区域协同保护格局，加强区域重要滨海湿地、跨界河流协同保护修复。

3.分级分类，完善保护管理体系。深化湿地分级管理，探索建立以自然保护地为主体、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为补充的湿地保护体系，有效提升湿地保护率。

4.对标一流，建设国际红树林中心。高质量高水平建设和运行国际红树林中心，推进红树林保护全球进程。

5.科技赋能，提升智慧管理能力。建设重大科研平台，开展保护修复关键技术研究，构建湿地生态监测网络，提升湿地智慧管理能力和整体保护水平。

6.示范引领，打造保护修复样板。探索红树林湿地整体保护范式，打造基于生态功能及生物多样性提升的红树林湿

地多目标协同修复示范案例，为全球红树林保护修复贡献中国智慧、深圳方案。

7.万物共生，守护物种美好家园。加强人类活动管控，保护典型脆弱湿地生态系统，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原生地，建设水鸟生态廊道网络，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8.系统联动，促进城市湿地再野化。陆海联动、流域统筹实施湿地生态系统修复，促进高度人工干扰的湿地地形地貌、生境再野化，增强湿地生态功能及生物多样性。

9.湿城共荣，创新融合协调发展。建设多元复合、野趣十足的小微湿地，打造富有活力的滨水游憩体系，营造“湿地+旅游”“湿地+文化”“湿地+科创”等场景，以高品质湿地资源支撑城市高质量发展。

第四章 完善保护顶层设计

第 17 条 完善保护管理体制

1. **深化完善管理体制。**完善统筹管理、分部门实施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市林业主管部门牵头，充分发挥水务、海洋、生态环境、城管等湿地保护管理部门的职能作用，建立跨部门联合工作组，组织协调解决湿地保护管理的重大事项和突出问题。研究完善湿地保护管理机构设置，提升湿地保护管理统筹能力，全面推动国际湿地城市建设。进一步落实各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等湿地保护管理机构职责。

2. **加强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加强市区两级湿地保护主管部门专业管理人员配备，定期开展专业技术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打造一支高水平的专业管理人员队伍。培育相关技术支撑团队，促进行业交流、组织行业人才培养，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 18 条 建立常态工作机制

1. **建立全链条工作机制。**建立“调查监测—规划计划—建设修复—日常管理—监督执法—评估考核”全链条保护管理工作机制，明确每个环节的工作内容、工作周期、责任主体，推动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常态化开展。

2. **建立湿地保护部门协调机制。**依托林长制、河湖长制，建立市湿地保护联合工作组，加强林业、水务、海洋、生态

环境、城管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协调，定期召开湿地保护管理工作会议，组织协调、研究解决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和突出问题，建立各部门信息通报和共享机制，消除信息壁垒。

3.建立专家咨询决策机制。以林业专家库为依托，建立湿地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发布专家咨询决策工作指南，在开展政策文件制定、重大规划编制、重要湿地认定等保护体系建设以及重点片区生态修复等决策环节开展咨询论证，提升湿地保护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4.建立湾区协同保护机制。建立粤港澳大湾区湿地协同保护机制，共同商讨并制定大湾区湿地保护重大决策，协同开展重要滨海湿地、跨界河流等湿地保护修复。

第 19 条 健全管理制度

1.加强法治保障建设。制定《深圳经济特区湿地保护条例》，落实并深化细化上位政策要求，落实国际湿地城市建设要求，创新湿地保护体系，突出滨海湿地等特色资源保护，加强部门管理统筹协调和区域协同保护。健全相关配套管理制度，包括面积总量管控、分级管理、资源调查评价、湿地保护小区、志愿者等，推动保护管理工作规范化法治化。

2.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科学确定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确保湿地面积总量稳定。将全市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逐级分解，各级政府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湿地

面积总量管控目标要求。建立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组织监督检查和评价考核。严格控制占用湿地，加强征占用湿地管理，落实好占用重要湿地的占补平衡或湿地恢复费征收。

第 20 条 制定全链条技术规范

建立“调查监测—规划计划—建设管养—评估考核”全链条技术规范，推进湿地保护管理标准化、精细化。制定重要湿地生态质量监测评价标准规范，提出本土动植物及鱼类名录，规范湿地调查监测评估工作。制定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等规划建设或保护修复方案编制规范，加强规划统筹引领。编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社区共建湿地、小微湿地等建设修复或日常管养指引，规范湿地建设、生态修复、日常管养工作。制定湿地管理评价与考核操作指引，支撑评估考核工作开展。

第 21 条 探索公益和社区治理

1.探索湿地公益治理。引导社会多元主体（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等）以公益方式参与湿地治理，组建工作团队并长期参与调查、巡护监测、生态修复、科普宣教等保护管理工作。到 2035 年，力争由社会公益治理的湿地不少于 5 处。

2.建设社区共建湿地。在校园、产业园、居住区内，具备一定生态功能及保护提升意义的湿地，布局建设社区共建湿地，由在地社区负责管理或协同参与保护。在社区充分参

与的前提下，开展保护修复和景观提升，增进社区生态福祉，实现保护与发展互促。到 2035 年，力争建成不少于 10 个社区共建湿地。

3.建立全过程社会参与机制。建立湿地保护捐赠和资助机制、志愿者制度，提高市民参与感、体验感。完善公众参与调查、科研监测、规划计划、保护救护、生态修复、自然教育、公众监督等全过程社会参与机制。到 2035 年，力争 50%以上的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有公众参与。

第五章 构建协同保护格局

第一节 构建区域协同格局

第 22 条 构建“四核、两带、六廊、多点”湿地保护格局

立足全省“一核一带五江多点”湿地保护总体格局，紧扣深圳市“五大流域水系”和“三湾一洋”滨海自然地理格局特征，全面强化自然湿地和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保护，突出粤港澳大湾区湿地保护与发展协调合作，构建深圳市“四核、两带、六廊、多点”的湿地生态空间总体格局，统筹指导全市湿地保护。

第 23 条 突出“四核”的引领示范作用

“四核”即深圳湾国际湿地保护创新引领核、珠江口湿地生物多样性协同保护核、大亚湾滨海湿地生物多样性协同保护核、铁岗—石岩城市湿地综合保护利用核，是深圳集中连片成规模、珍稀濒危物种分布最集中、具有核心保护价值的湿地资源。

1.深圳湾国际湿地保护创新引领核。以“国际红树林中心”建设和国际候鸟迁飞节点保护为核心任务，在红树林湿地整体保护方面发挥引领作用。加强红树林保护修复国际科技合作和全球环境良性治理，全面强化深、港两地深圳湾（后

海湾)湿地及水鸟协同保护科技示范,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讲好湿地保护的“中国故事”“深圳示范”。重点加强福田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深圳河及河口湿地、华侨城湿地、深圳湾红树林湿地和深圳湾滨海滩涂湿地保护。优化提升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建设布局,优先保护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滩涂湿地生态系统、河口生态系统、水鸟种群及栖息地。加快推进国家(含国际)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建设布局。

2.珠江口湿地生物多样性协同保护核。以中华白海豚及其栖息地保护为核心任务,在海洋旗舰物种协同保护方面发挥示范作用。完善中华白海豚种群及栖息地就地保护,重点加强内伶仃岛周边沿海滩涂、浅海水域等中华白海豚栖息地及其活动范围保护。加强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协同国家自然保护区管理,全面强化近海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技创新引领。

3.大亚湾滨海湿地生物多样性协同保护核。以重要水产种质资源及珍稀濒危水生动物保护为核心任务,在重要湿地生境保护与滨海旅游协同发展方面发挥示范作用。全面协同推进深、惠两市大亚湾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能力建设,探索湿地重点保护物种跨界联合调查监测、外来入侵物种联防联控、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完善稀有名贵的鱼虾贝藻等水产经济生物种群以及海龟、海马和石珊瑚等濒危水生野生动物种群及其自然生境保护。提升西涌、东涌、桔钓沙、杨梅坑海

域海上娱乐行为管控能力，系统开展赖氏洲等海岛保护修复，积极推进增殖放流和定期休渔政策实施。

4.铁岗—石岩城市湿地综合保护利用核。以饮用水源和水鸟栖息地保护为核心任务，建设生态友好型城市水库群湿地，在游憩利用方面发挥示范作用。重点加强铁岗—石岩水库范围的库塘、坑塘、森林沼泽等湿地群生态系统综合保护。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加强水鸟栖息地保护和生境多样性维持，全面推进铁岗—石岩湿地公园建设，完善生态游憩设施，开展特色湿地主题自然教育活动，推进可持续利用示范。

第 24 条 强化“两带”的陆海协同功能

“两带”即珠江口—深圳湾滨海湿地保护带、大鹏湾—大亚湾滨海湿地保护带，是深圳类型最丰富、生态系统原真性最好的湿地区域，对于维持海岸带生物多样性和沿海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1.珠江口—深圳湾陆海协同生态保育带。以红树林、河口、海湾等滨海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为核心任务，协同香港、广州、东莞、珠海、中山、江门，探索签订珠江口湿地协同保护框架协议；在省相关部门指导下联合编制珠江口湿地协同保护行动计划，划定保护范围并明确管理要求。重点加强海上田园—茅洲河口、西湾、前海湾（西乡河口）、深圳湾等区域水鸟种群及其栖息地保护，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大力推进湿地保护小区建设，提升湿

地公园建设管理水平，完善自然保护地空间布局；加快推进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整体保护，完善重要湿地建设布局。严格滨海湿地利用管理，坚持陆海统筹、多部门协同开展湿地修复。探索“湿地+”可持续利用创新，优化滨海游憩利用空间，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提升湿地生态福祉。

2. 大鹏湾—大亚湾陆海协同生态保育带。以红树林湿地、珊瑚礁生态系统以及滨海自然岸线生态保育为核心任务，推动深港大鹏湾、深惠大亚湾滨海湿地协同保护。重点加强古银叶树湿地、天然瀉湖红树林湿地、河口湿地以及沿海珊瑚礁等重要生态系统保育。协同大亚湾重要经济鱼类产卵场、育幼场保护管理，加强红树林湿地及河口区域生态系统整体保护。强化大鹏湾珊瑚礁生态系统保育与监测，大力推进滨海自然岸线恢复，改善沙滩生态系统健康状况。优化滨海生态游憩服务布局，高质量开展红树林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助力国际生态旅游度假区建设。

第 25 条 发挥“六廊”的生态连通作用

“六廊”即茅洲河、观澜河、龙岗河、坪山河、深圳河、大沙河等 6 条河流湿地生态廊道，是深圳内陆水系网络的主干，对维持内陆水循环、生物多样性以及城市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以促进流域干支流连通和河流生物多样性恢复为核心任务，重点依托河流碧道建设、河流生态修复，提升流域水文连通性和滨水生态游憩网络连通性。持续推进河流水

文连通性、水环境提升，大力开展河流生态岸线恢复，恢复河流生境多样性。完善湿地公园和湿地保护小区建设布局，强化水鸟栖息地保护和滨水自然教育网络建设，建设高品质城市滨水游憩空间。以茅洲河—东宝河、观澜河、丁山河—龙岗河、龙岗河—坪山河—淡水河、深圳河等跨界河流为重点，推动深莞、深惠、深港河流共同保护利用，开展河流水环境及水生态联合调查监测与数据共享、上下游及一河两岸统筹保护、外来入侵物种联防联控以及生态环境联合执法，提升保护效益；探索碧道及公园联合建设，打造连续共享的河流游憩体系。

第 26 条 完善“多点”的安全支撑作用

“多点”即湿地保护节点，包括具有一定典型性、代表性或稀有性的滨海湿地，以及具有重要饮用水源供给和雨洪调蓄服务功能的人工湿地。

1.滨海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节点。全面加强湿地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和原真性保护，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为核心任务。重点完善以自然保护地为主体、以其他有效的区域措施为补充的湿地保护体系建设，加快推进重要湿地布局，合理协调湿地保护利用。具体包括 9 个保护对象，（1）海上田园—茅洲河口节点：海上田园、茅洲河口红树林湿地；（2）西湾节点：西湾红树林、碧海湾红树林湿地；（3）前海湾节点：西乡河、桂庙河、双界河等河口区域

红树林湿地；(4) 大澳湾节点：珊瑚礁生态系统和沙石海滩湿地；(5) 鹅公湾节点：珊瑚礁生态系统和岩石海岸湿地；(6) 坝光节点：坝光银叶树湿地、坝岗红树林湿地、田寮下红树林湿地；(7) 杨梅坑—鹿咀节点：鹿咀天然潟湖红树林湿地、杨梅坑河口湿地、杨梅坑珊瑚礁群；(8) 东涌节点：东涌红树林湿地；(9) 西涌节点：西涌红树林湿地、沙石海滩、珊瑚礁。

2. 内陆湿地综合生态安全保护节点。以维持饮用水源水库流域湿地生态环境安全，改善湿地生物多样性为核心任务。重点保护以湖库为主体的湿地水文复合体，改善流域内湿地水文连通，强化水鸟栖息地保护监测，以流域为单元统筹保护修复目标，提升水库库尾湿地生境多样性。具体 8 个保护对象，为：罗田水库、茜坑水库、公明水库、西丽水库、深圳水库、洪湖湿地、清林径水库、松子坑水库。

第二节 明确湿地保护修复功能分区

根据湿地资源分布及功能特征，结合城市发展现状及需求，将全市湿地划分为 5 个主导功能分区，明确湿地保护修复主要目标和任务方向。

第 27 条 西部近海湿地生物多样性提升区

该分区范围包括深圳珠江口流域水系、深圳湾及内伶仃海域，分布有河口及红树林生态系统、大量淤泥质海滩，海

岸线人工化程度较高，入海河流及河口亦受到较多人为干扰。分区内湿地主导功能为调节气候、生物多样性维持、防灾减灾、净化水质，兼顾都市休闲游憩；主要目标为恢复生物多样性，提供都市休闲游憩空间；主要任务为加强蓝色海湾治理，开展海堤生态化改造和海岸线整治、恢复提升河口湿地生态系统、改善海岸线内红树林湿地潮汐连通、保护珍稀濒危物种及其栖息地，恢复湿地自然生境、加强外来物种入侵治理、提高湿地生物多样性、提升海岸带生态景观价值。

第 28 条 东部山海湿地生态保育区

该分区范围包括大鹏湾、大亚湾流域水系，有较长的自然海岸线，分布有红树林、珊瑚礁、盐沼、河口、沙滩及岩石海岸等典型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目前局部地区面临开发利用挑战。分区内湿地主导功能为调节气候、维持生物多样性、防灾减灾，兼顾滨海生态旅游；主要目标为保护自然岸线及自然湿地、保护典型滨海湿地生态系统，打造高质量滨海生态旅游地；主要任务为严格守护典型滨海湿地生态系统原真性，维持滨海湿地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加强生态岸线和湿地恢复，推动河口生态系统水文连通恢复，强化陆海协同保护治理能力提升，控制生态旅游规模和布局，加强旅游行为引导，减少对湿地生态系统的破坏。

第 29 条 西部水源流域湿地生态涵养区

该分区范围包括以罗田、公明、鹅颈、铁岗、石岩、西丽等饮用水源水库群为主体的水库流域。分区内湿地主导功能为饮用水源供给、雨洪调蓄，兼顾净化水质、休闲游憩功能；主要目标为提升水源涵养功能、保障饮用水源安全，同时维持生物多样性、适度提供休闲游憩空间；主要任务为提升流域山林水源涵养功能，保护及恢复水鸟栖息地适宜性，改善湿地水文连通，强化外来物种治理，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多样性。

第 30 条 北部城市湿地生态质量提升区

该分区范围包括茅洲河、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以河流湿地为主导，分布着深圳四大主干河流及其支流，主要问题为水环境和水生态质量较差，生物多样性水平较低。分区内湿地主导功能为雨洪调蓄、净化水质、维持生物多样性，兼顾景观游憩；主要目标为提升雨洪调蓄功能，恢复生物多样性，提供休闲游憩空间；主要任务为加强饮用水源及山溪保护，推进河流水文连通性提升、生态岸线恢复，推动河湖湿地水文连通性恢复，实施河流水环境提升和湿地生境多样性恢复，大力整治外来及入侵物种，恢复本土湿地野生动植物种群。

第 31 条 中部都市湿地生态服务优化区

该分区范围包括深圳河湾流域，以河流湿地、人工湿地

为主导，位于城市中心地区，主要问题为受人为干扰较大，河流高度渠化，暗渠比例较高。分区内湿地主导功能为雨洪调蓄、净化水质、生物多样性维持，兼顾都市景观游憩；主要目标为提升雨洪调蓄功能、生物多样性、景观游憩品质；主要任务为恢复河流连通性，开展河流生态岸线恢复，适度恢复河流自然生境，提升生物多样性，开展小微湿地建设提升，增强雨洪调蓄功能，提升滨水景观品质。

第六章 完善湿地保护体系

第一节 完善湿地分类保护

第 32 条 丰富湿地保护形式

探索建立以自然保护地为主体、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为补充的湿地保护体系。严格遵照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要求，做好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管理，完善保护设备设施、基础设施，提升保护管理及服务质量。通过大力推进湿地保护小区建设，将具有典型性、代表性或重要生态区位的湿地生态系统纳入保护。到 2035 年，全市湿地保护率不低于 55%。

第 33 条 大力推进湿地保护小区建设

在不具备条件建立自然保护地，但生态区位重要、生态功能明显的红树林湿地、国家重点保护水鸟及其他野生动物栖息地等区域，布局建设湿地保护小区。规划期内，在海上田园（南区）红树林、内伶仃岛北部滨海湿地、深圳湾滨海湿地、深圳河口、大澳湾珊瑚礁、鹅公湾珊瑚礁、杨梅坑河口、龙岐湾等滨海湿地，茅洲河、观澜河、龙岗河下游等河流湿地，五指耙水库、屋山水库等水库湿地，建设不少于 10 个湿地保护小区。规划方案将为未来湿地保护小区划定提供基础支撑，具体实施时可结合实际科考调查和规划建设情况

适度调整完善，进一步精准划定保护范围。

湿地保护小区保护管理主体为各区政府（含新区管委会，下同），应编制湿地保护小区建设或保护修复方案，明确保护管理范围、保护对象及保护管理措施，安排专业管理人员开展日常管理、巡护检查、科研监测、科普宣教等保护管理工作。

第二节 深化湿地分级管理

第 34 条 积极申报国家和省级重要湿地

1. **申报国家重要湿地。**推进生物地理区范围内具有代表性、稀有性、濒危水鸟或中华白海豚生态群落、定期栖息 2 万只以上水鸟或某一优势水鸟数量达到全球种群数量 1% 以上的湿地申报创建国家重要湿地，履行候鸟迁飞区湿地保护国际义务，强化国家重要湿地建设在跨区域湿地保护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优先组织深圳湾滨海滩涂、内伶仃中华白海豚核心栖息地等湿地申报划入国家重要湿地。

2. **申报省级重要湿地。**重点推进稳定分布或栖息有国家重点保护物种、支持濒危水鸟生态群落湿地，集中连片的红树林湿地等申报省级重要湿地。近期优先将集中连片的红树林地列入省级重要湿地，在此基础上逐步探索从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角度将林外光滩、潮沟、浅海水域以及连通水道等补充划入。到 2035 年，建成省级及以上重要湿地不少于 8

个（含现状广东深圳华侨城省级重要湿地）。

第 35 条 深化一般湿地管理

1.发布一般湿地名录。在重要湿地以外，将原则上面积达到 8 公顷以上，范围边界清晰、权属无争议且具有一定保护价值的湿地，纳入一般湿地名录。明确湿地的名称、类型、面积、保护范围、保护对象、保护方式、土地权属、主管部门等内容。纳入名录管理的湿地面积应保持稳定，确需调整湿地名录面积、范围、图斑、主管部门等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可提出调整申请。具体参照省最终发布的一般湿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2.划定市级重要湿地。在一般湿地中选取具有典型性、代表性或具有重要生态学或水文学作用的湿地，划定为市级重要湿地。优先将已纳入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或湿地保护小区等保护形式范围内的湿地划入。

第七章 守护物种美好家园

第一节 加强生态系统及物种保护

第 36 条 保护典型生态系统

1.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以海上田园、西湾、碧海湾、深圳湾、前海湾、西涌、东涌、鹿咀、坝光等地为重点，实施红树林湿地整体保护，纳入保护体系并划入重要湿地，严格红树林用途管制及采伐移植，从严控制红树林内人为活动。

2.珊瑚礁生态系统。以大小梅沙—溪涌、鹅公湾、大澳湾、杨梅坑等珊瑚群落分布区为重点，实施珊瑚礁集中分布区的整体保护，实施海上娱乐行为管控，避免造成过度扰动，维护珊瑚群落及其生境，确保规划期内珊瑚礁分布面积不下降。

3.河口生态系统。以茅洲河、西乡河、大沙河、深圳河、东涌河、杨梅坑河、鹿咀河河口为重点，实施入海河口保护，划定入海河口治导线并制定管理规程，明确入海河口区域污染排放标准和建设管控要求，保障入海径流，保护河口自然生境及鱼类洄游通道，加强防洪（潮）、航运、养殖等利用活动的必要性、合理性审查。

第 37 条 保护重要物种及其生境

1.珍稀濒危动物及其栖息地。重点开展黑脸琵鹭、黑尾塍鹬、白腰杓鹬、中华唐鱼、花鳗丽、香港瘰螈、虎纹蛙、平胸龟、三线闭壳龟、中华白海豚、欧亚水獭等珍稀濒危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保护鱼类和重要水生生物产卵场、繁育场、索饵场和洄游通道，开展“三场一通道”调查并明确保护范围及要求，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实施禁渔期（区）制度。开展山溪专项调查，查明山溪及其动植物资源分布情况，制定山溪保护行动计划，维护山溪基本生态流量，提升山溪生态连通性，开展山溪生态监测评估。

2.珍稀濒危植物、古树名木资源及其原生地。制定针对性的保护行动计划，加强水蕨等珍稀濒危植物及其原生地保护，实施古银叶树及其生境保护。

第38条 积极防控外来物种入侵

开展湿地外来入侵物种调查，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开展生态影响和风险评估，探索有效防止扩散、清除及生态修复技术。提出湿地外来入侵物种名录，明确管控要求，加强外来物种引入监管，规范市民放生行为。针对重点入侵物种采取防控措施，加强重点河段湿地入侵物种监控。

第二节 构建水鸟廊道网络

第 39 条 构建水鸟生态廊道网络

立足珠三角地区“两横四纵多支多点”水鸟生态廊道空间布局，依托滨海自然岸线、河流生态岸线以及部分水库，规划建立“两主、五次、多支”水鸟生态廊道网络，包含珠江口—深圳湾水鸟主廊道、大鹏湾—大亚湾水鸟主廊道 2 条主廊道，茅洲河、铁岗—石岩、大沙河、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 5 条次廊道，多条支廊道，以及 3 处源地、14 处一级节点和 15 处二级节点。实施水鸟栖息地及其迁移廊道保护，确保水鸟种类保持稳定，种群规模稳中有增。

1.源地及节点。依托自然保护地、湿地公园或湿地保护小区等，形成水鸟源地及节点。开展水鸟目标生境营造、保护修复和常态化监测，到 2035 年，形成水鸟生态廊道节点不少于 32 个。

2.主、次、支廊道。依托滨海自然岸线、河流生态岸线，结合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及碧道建设，形成主、次、支水鸟生态廊道。实施生态岸线恢复、水环境质量提升以及水鸟目标生境营造等工作，到 2035 年，形成水鸟生态廊道累计长度不少于 22 公里。

第 40 条 加强鸟类友好城市设计

将鸟类友好理念融入城市规划与设计全过程，针对交通设施、建筑等不同主体，根据鸟类行为特征和生活习性，制定建构物在建设、运营、拆除不同阶段的鸟类友好措施，保护鸟类生物多样性，保障区域生态功能，制定出台鸟类友好的城市规划与设计指引。

1.加强水鸟源地及节点鸟类生境规划设计。重点加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等水鸟源地及节点的鸟类友好设计，在规划设计阶段应基于鸟类群落特征调查明确目标种群，并根据鸟类筑巢、觅食、停留等生境需求制定相应保护修复措施和设施建设要求，纳入建设和日常维护管理方案。

2.加强水鸟廊道及周边建设项目鸟类友好设计。水鸟生态廊道内（蓝线范围）的各类设施和建筑设计应基于鸟类目标种群及其飞行线路特征，优化建筑空间布局，制定鸟类易识别的建筑立面、低干扰的照明设计和生境需求导向的景观设施，创造鸟类觅食及安全活动的日常声光环境条件。逐步将水鸟源地及节点 1000 米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建筑立面、照明设计、绿化设计等鸟类友好设计相关内容纳入规划设计条件。

第八章 统筹推进湿地生态修复

第一节 陆海联动修复滨海湿地

第 41 条 全面实施滨海湿地修复

1.全面强化海岸带区域滨海湿地修复。以陆海联动方式开展入海河流、红树林、珊瑚礁、河口、海湾等重要生态系统修复，优先推进重要湿地生境修复。

2.开展入海河流修复治理。在保障不影响行洪纳潮安全的前提下拆除不合理的堤坝、水闸，恢复水系连通；结合河长制，开展入海河流的“一河一策”污染整治；实施流域污染治理，控制滨海水环境污染。

3.实施红树林湿地保护修复专项行动。结合生态海堤建设，实施红树林营造和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修复，稳定红树林湿地规模，改善红树林生态健康状况，提升滨海区域生态韧性。

4.开展河口湿地生态系统修复。结合万里碧道建设、水鸟生态廊道建设推进河口生态系统修复，统筹考虑泄洪防潮、河口水文连通、鱼类洄游繁殖，常态化开展河口区域海漂垃圾清理，采取基底生境修复、物种种群调控、群落优化配置等措施因地制宜恢复重建河口湿地生态系统，提升河口区域生态系统多样性。

5.推进海湾及珊瑚礁生态系统修复。结合“美丽海湾”建设，实施主要入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合理规划布局入海排污口，完善沿岸地区的截污工程与环保设施；因地制宜实施人工海堤生态化改造，恢复重建滨海生态岸线。对于发生珊瑚礁群落退化的区域开展基底稳固、生物放流和敌害生物应急处置等生境修复措施，并结合历史调查数据开展珊瑚幼体培育、人工生物礁投放等修复工作，加强修复管护和跟踪监测。

第 42 条 陆海联动重点修复片区指引

立足生态系统完整性，打破行政区域、流域、陆海界限、行业以及生态要素界限，维护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完整性，以海岸带范围统筹推进湿地生态修复，划定 9 个滨海湿地陆海联动重点修复片区。系统推进片区陆域污染治理，入海河流、河口及红树林湿地、海湾及珊瑚礁生态系统修复；加强重要湿地生态系统保护、生物多样性恢复与海岸生态减灾、污染治理多目标协同，加强与河口海湾环境治理协同。以陆海联动重点修复片区为空间基础，探索建立多要素、全过程统筹实施的滨海湿地生态修复模式。

1.海洋新城—沙井片区。范围覆盖坳劲涌至茅洲河口海岸带，主要包括茅洲河及河口红树林湿地、海洋新城红树林湿地、海上田园红树林湿地。区内以河口和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为主导，以稳定红树林湿地规模、改善水鸟生境为核心

目标。加快实施海上田园南区红树林修复，改善底质条件，恢复潮汐水文动力；强化茅洲河等河口生态系统修复，维持河口潮汐水文规律，重点开展入海河流水质提升；实施海洋新城滨海岸线生态修复，建设生态海堤，稳定及恢复红树林湿地规模，营造水鸟目标生境。

2.西湾—前海湾片区。范围覆盖西乡河及铁岗水库排洪渠流域、西湾—前海湾海岸带，主要包括西湾红树林湿地、碧海湾红树林湿地以及前海湾、西乡河、桂庙河、双界河等河口红树林湿地。区内以海湾及河口红树林生态系统为主导，以改善海湾水环境质量、恢复河口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为目标。强化西乡河、新圳河等入海河流水质提升，重点提升西乡河口及红树林生态系统质量，更替乡土红树植物、构建红树林湿地潮沟；开展河流水文连通性及生态功能恢复，实施前海片区水廊道和前海湾岸线整治修复，提升生态岸线比例，增强抵御灾害能力；优化利用滨海湿地岸线，推动企鹅岛海岸线整治修复，保护和改善水鸟适宜生境微地貌条件。

3.深圳湾片区。范围覆盖深圳湾大桥以东的海岸带，主要包括福田红树林湿地、深圳湾红树林湿地及滨海滩涂、华侨城湿地、大沙河河口、深圳河河口、深圳湾滨海滩涂等。区内以红树林湿地和海湾生态系统为主导，以维护提升国际候鸟迁飞区生态系统稳定性为目标。强化外来红树植物治

理，促进华侨城湿地生态系统本土红树植物群落天然更新，营造福田红树林湿地高潮位水鸟停歇地，开展红树林湿地水位智慧化管理，改善潮汐水文连通，维持湿地适宜盐度，持续提升水鸟栖息地生态环境质量，推进深圳湾公园滨海岸线生态修复。

4.大小梅沙片区。范围覆盖大小梅沙海岸带，主要包括沙滩、珊瑚礁及岩石海岸等。区内以沙滩及珊瑚礁生态系统为主导，以保护重要海洋生态系统为目标，并打造高质量滨海旅游度假区。强化珊瑚礁、海藻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开展沙滩维育、固沙植被种植、生态空间营造等工作，科学恢复生态岸线，减少对自然地貌的干扰，以低影响建设带动滨海岸带品质提升，维持咸淡水自然交汇条件。

5.沙鱼涌—官湖片区。范围覆盖葵涌河流域及沙鱼涌、官湖海岸带，主要包括葵涌河干流水系、葵涌河口、湖湾沙滩等。区内以河口及沙滩生态系统为主导，以保护重要海洋生态系统为目标，兼顾多元人文滨海旅游度假区建设。强化葵涌河上中游流域水环境质量提升，开展葵涌河口水文连通恢复，修复沙鱼涌为自然岸线或生态恢复岸线，推进官湖段东部海堤、葵涌河右岸生态化海堤建设；修复土洋堆受损沙场，修复官湖沿海防护林，通过修复受损砂质海岸，构筑海岸生态防线，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6.南澳片区。范围覆盖南澳海岸带，主要包括南澳湾（火

烧排段)、珊瑚礁、水头沙河及河口等。区内以海湾及珊瑚礁生态系统为主导，以改善珊瑚礁生态系统保育修复为目标。维持砂质岸线宽度，强化滩面维护管理等工作，加强南澳人工岸线生态海堤建设，开展水头沙河口生态系统水文连通恢复和生态重建，重点开展珊瑚礁生态系统保育及人工鱼礁养护，协同大鹏湾海洋牧场建设，促进和恢复海岸带生物多样性。

7.东西涌片区。范围覆盖东西涌海岸带及东涌红树林湿地，主要包括东涌沙滩、西涌沙滩、东涌河河口及红树林湿地、西涌河河口及红树林湿地、濼氏洲珊瑚礁、穿鼻岩珊瑚礁等。区内以红树林湿地和河口海湾生态系统为主导，以恢复濼湖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为目标。强化东涌典型海漆红树林植物群落保育，结合200年一遇防潮标准开展东涌河口水闸智慧化改造，改善山崖仔水与东涌河及河口自然水文连通，维持濼湖红树林湿地适宜生境条件；推进西涌养殖坑塘退塘还湿，结合生态养殖和高品质生态游憩利用方式，恢复西涌濼湖红树林湿地，加强水蕨、本土红树植物原生地保护；开展沙滩养护和珊瑚礁保育工作。

8.龙岐湾片区。范围覆盖鹏城河、王母河流域以及龙岐湾—杨梅坑段海岸带，主要包括龙岐湾、王母河干支流及河口、鹏城河干支流及河口、新大河红树林湿地及河口等。区内以河口及海湾生态系统为主导，以恢复河口生态系统为目

标。强化王母河、新大河、鹏城河河口水文连通恢复及生态系统重建，结合河长制实施“一河一策”精准治污；开展龙岐湾陆域生态环境品质提升，提高污水收集与处理率，清理与整顿排水口与排污口；建设生态海堤，提升岸线的防灾减灾能力；开展金水湾受损沙滩整治与养护工作；推进龙岐湾海藻场保育及修复专项研究。

9.坝光片区。范围覆盖坝光海岸带范围内湿地，主要包括白沙湾区域河口及红树林湿地、坝光银叶树湿地、坝岗红树林湿地、坝光码头红树林湿地、田寮下红树林湿地。区内以河口及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为主导，以改善红树林湿地生态健康状况为目标。强化水鸟栖息地保护修复，维持坝光水、江屋山水、大坑槽水、新坝水河口区域滩涂以及坝岗区域潮沟生境；开展田寮下、坝光码头、白沙湾区域岸线生态修复，恢复红树林湿地，营造水鸟目标生境；持续开展海滩垃圾及海漂垃圾清理；加强病虫害和入侵植物治理，改善坝光古银叶树植物健康状况，维育银叶树群落天然更新能力。

第二节 流域统筹促进内陆湿地再野化

第 43 条 系统推进内陆湿地修复

系统提升内陆各类湿地生态质量。以流域统筹方式开展河流湿地、沼泽湿地、人工湿地等生态系统修复。

1.推动河流湿地再野化。持续推进未达标河流域水环

境治理，结合万里碧道建设等，拆除不合理的堤坝及阻水建构物提升河流连通性，开展河湖生态岸线改造，建设河流生态缓冲带，推进河流底质软化和异质化，修复河流自然蜿蜒形态、营造深潭浅滩，恢复河流生态基流和生境多样性，构建水鸟生态廊道。

2.实施沼泽湿地生态系统修复。结合饮用水源水库水质保障工程和万里碧道建设，推进水库库尾区域沼泽湿地生态修复，维持沼泽湿地适宜水文节律。结合小微湿地建设提升，开展沼泽湿地修复，恢复本土水生植物群落。

3.持续推进人工湿地规模恢复和质量提升。结合防洪（潮）排涝蓄滞设施建设，增加人工湿地规模，提升人工湖、调蓄湖等人工湿地生物多样性。结合高质量水源涵养林建设，开展饮用水源水库流域水源涵养能力提升。结合水鸟生态廊道节点建设，推进非饮用水源水库或坑塘改造、恢复及营造水鸟适宜生境。

第 44 条 流域统筹重点修复片区指引

立足重点流域湿地生态功能整体性、连续性，以河湖（库）湿地流域统筹修复，划定 5 个内陆重点流域片区。对片区河流、水库及其他人工湿地、库尾沼泽湿地进行联动整治修复，保障修复成效。以内陆重点流域片区为空间基础，探索建立小流域空间内山溪、湖库、支干河流统筹实施的内陆湿地生态修复模式。

1.深圳河流域统筹。加强布吉河（洪湖公园段）水鸟生态廊道节点建设，加快推进水径水、李朗河水环境提升。结合开展沙湾河调蓄湖湿地建设，营造满足防洪调蓄功能的表面流型人工湿地，恢复本土湿地植被。结合下坪城市公园建设，营建具有初雨水净化功能的人工湿地。高质量开展金湖、银湖、小坑水库湿地岸线生态修复，提升湿地生境多样性。

2.茅洲河—西部水源流域统筹。（1）铁岗—石岩水库重点流域：强化铁岗水库、石岩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高质量水源涵养林建设；结合石岩湖碧道和铁岗水库饮用水源保障工程建设，强化鸬鹚、白鹭等目标水鸟栖息地营造，改善沼泽湿地植被和生态环境质量，形成水鸟源地；研究开展入库支流水文连通性和生态岸线恢复。（2）茅洲河中下游重点流域：持续推进松岗河、沙井河、老虎坑水等河流流域水环境提升，探索恢复石岩渠、上寮河、沙福河水文连通性，恢复生态岸线；结合水鸟生态廊道建设，开展上寮河、茅洲河干流湿地生境多样性恢复，结合尾水深度处理型人工湿地和水质净化厂建设，开展河流生态补水，提升河流湿地水环境容量，提升现状鹅颈水湿地公园、东坑水湿地公园生境多样性，营造水鸟适宜生境。（3）西丽—长岭陂重点流域：结合饮用水源水库水质保障工程，推进白芒河、麻磡河、大磡河等入库支流水环境提升，恢复水文连通性，开展西丽水库流域高质量水源涵养林建设，修复提升西丽水库库尾沼泽湿地生

境，衔接第二植物园建设，加强长岭陂、部九窝湿地岸线生态修复及外来物种治理。

3.观澜河流域统筹。开展坂田河、大水坑河、大浪河、上芬水流域水环境提升；结合万里碧道建设，开展龙华河、白沙河岸线生态改造，恢复湿地生境多样性，建设水鸟生态廊道；推进坂田河、油松河、龙华河水文连通性及生态功能恢复，提升生态岸线比例；结合阳台山森林公园建设，推进大坑水库、高峰水库岸线生态治理及高质量水源涵养林建设，提升湿地野生动物生境适宜性。

4.龙岗河流域统筹。开展丁山河、黄沙河、同乐河流域水环境提升；研究开展清林径、松子坑岸线消落带生态治理，加快推进高质量水源涵养林建设；结合河流湖库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及万里碧道建设，实施龙西河和龙岗河下游水鸟生态廊道节点建设；结合松子坑森林公园建设，推进沙背坳、上峯水库流域的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增强湿地野生动物生境的适宜性。

5.坪山河流域统筹。开展碧岭水、新村排洪渠水环境提升；结合碧湖湿地等调蓄湖建设，营造满足防洪调蓄功能的表面流型人工湿地，恢复本土湿地植被；结合燕子湖湿地建设，提升坪山河中下游湿地生境多样性，恢复水翁等本土滨水植被群落；结合碧道建设，开展坪山河干流湿地、汤坑水生境多样性恢复，营造水鸟目标生境，建设水鸟生态廊道。

第九章 构建全球红树林命运共同体

第一节 建设国际红树林中心

第 45 条 推进红树林保护全球治理进程

高质量高水平建设并运行国际红树林中心，建立开放包容、共建互利的红树林和滨海蓝碳生态系统国际合作机制，推动红树林保护、修复、合理且可持续利用的国际合作与联合行动。促进红树林保护、修复、合理且可持续利用的知识共享与科研合作，加强红树林保护、修复、合理且可持续利用方面的技术转让与合作，建立关于红树林及毗邻湿地的自然教育体系和公众意识提升机制，提高红树林保护、修复、合理且可持续利用的能力，通过红树林保护、修复、合理和可持续利用，促进气候行动。到 2035 年，每年开展红树林国际交流合作不少于 2 次。

第 46 条 开展技术交流合作

引进国际优秀团队，选取重点区域开展保护修复国际合作，实施一批红树林保护修复项目和滨海湿地保护修复项目，提升深圳湿地修复技术水平。开展候鸟迁飞通道保护合作，以黑脸琵鹭、黑尾塍鹬全球候鸟迁飞保护为重点，推动与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徙路线途经的相关国家和地区开

展候鸟栖息地保护联合行动，开展环志合作与信息共享、经验交流。

第二节 打造红树林保护修复样板

第 47 条 探索红树林整体保护范式

1.科学保护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将红树植物为主组成的近海和海岸潮间湿地界定为红树林湿地，包括红树林地、河口水域或潮沟、林外滩涂及部分浅海水域，维持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整体性和连续性。结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和建设时序，统筹推进红树林湿地保护，将单个规模较大的红树林地或多个生态水文功能相连通的分散红树林地划入一处红树林湿地保护。加强深港合作，强化深港深圳湾（后海湾）红树林湿地群生态系统整体保护，擦亮深圳湾国际名片，引领红树林湿地保护创新。推动沙井、前海湾等河口型红树林湿地，西湾、坝光滨海潮间带红树林湿地，鹿咀、东涌天然潟湖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整体保护。

2.强化红树林湿地保护管理。将红树林湿地列入重要湿地管理，并逐步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珍稀濒危物种栖息地、重要经济鱼类产卵场以及其他具有代表性的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完善红树林湿地保护体系，通过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新增设立湿地保护小区等，强化红树林湿地的保护修复。优先将海上田园南区、西乡河河口、深圳湾、深圳

河河口等区域的红树林湿地纳入湿地保护小区管理。

3.规范用途管制和人为活动管控。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形外，禁止在红树林湿地挖塘以及移植、采挖、采伐红树林或者过度采摘红树林种子，禁止投放、种植危害红树林生长的物种。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形外，禁止占用或者临时占用红树林湿地，确需占用的应当开展不可避让性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禁止在红树林湿地内开展采摘红树植物、破坏底栖生物的赶海活动。建设活动应与水鸟筑巢区、觅食区及栖息活动的集中分布区保持安全距离，避免惊扰鸟类。

4.开展系统性精细化保护工作。红树林湿地保护对象为整个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主要保护内容包括红树植物群落（及古树）、水鸟及其栖息地、底栖生物群落、生境条件等。对于潮下带区域，重点维持水文水动力条件和水环境质量，保护鸥类、鸭类水鸟稳定觅食地；对于潮间带区域，重点改善红树林潮汐特征、滩涂高程、淹水时间、冲淤环境、底栖生物群落多样性等，协同外围滩涂区域严格保护水鸟及其栖息地，维持白骨壤、秋茄、桐花树、海漆、红海榄、木榄等本土真红树植物群落天然更新和合理的种群结构；对于潮上带区域，强化本土半红树植物群落保护。

第 48 条 引领红树林多目标协同修复

1.构建基于生态功能及生物多样性恢复的修复目标体系。树立红树林湿地修复系统观，避免仅从营造及修复红树林面积等单一要素、单一目标出发引导红树林修复实践。在对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现状量化评估基础上，建立规模与质量并举的高标准红树林湿地生态修复绩效目标体系，将生物多样性、珍稀濒危物种生境质量、碳汇能力、海岸防护能力等生态系统质量和服务水平指标纳入绩效目标。

2.多目标协同推进红树林湿地生态修复。发挥红树林湿地国际候鸟迁飞“中转站”功能，持续提升福田红树林湿地、华侨城湿地、深圳湾红树林湿地、海上田园红树林湿地、茅洲河口红树林湿地等珍稀濒危水鸟栖息地适宜性，引导建立以“红树林湿地+候鸟迁飞保护”为主的修复示范。恢复红树林湿地“海岸卫士”重要功能，结合西部海堤整体提升改造，重点将红树林湿地恢复任务融合进海洋新城、西乡、大铲湾凸堤等海堤生态化建设岸段，支持生态海堤建设中使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方法，在堤前带开展红树林营造修复，建设形成以“红树林湿地+海岸生态防护”为主的修复示范。深入挖掘红树林湿地科普教育价值，结合福田红树林湿地公园、鹿咀瀉湖红树林、坝光银叶树湿地园等区域乡土红树植物保护修复，进一步强化红树林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蓝碳碳汇等内容，形成以“红树林湿地+科普教育”为主的修复

示范。充分衔接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全面开展东涌、西涌、坝光（白沙湾、坝岗、坝光码头以东）、新大河等地退塘还湿，结合大鹏半岛国际旅游目的地品质提升工作，整治恢复红树林湿地、提升游憩品质，打造“红树林湿地+国际旅游目的地”为主的修复示范。到2035年，完成红树林湿地生态修复面积不低于80公顷。

第三节 引导红树林合理利用

第49条 探索红树林可持续利用

打造红树林可持续利用示范。规划2处红树林可持续利用示范，即海上田园湿地和西涌红树林湿地。结合深圳黄油蟹、沙井蚝、斑节对虾等享誉国内的养殖品种，通过造林、养殖与增殖、增汇有机结合，探索推进生态养殖与市民休闲游憩、生态旅游、科普教育相结合的红树林湿地可持续利用模式，打造深圳红树林湿地可持续利用高质量发展典范，成为国际红树林中心可持续利用推介案例。

第50条 丰富红树林生态体验

依托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以及碧道等，开展生态游览、自然教育等活动，探索深度体验和深度参与保护修复，加深对红树林的认识与保护责任感。

探索开展红树林深度体验活动。在专业导览陪同下通过皮筏艇或木筏让游客深入红树林探索，下泥滩观测野生动植物，深度认识红树林生态系统，享受与大自然的亲密接触。开发面向不同对象的多样化自然教育活动，包括日常基础类自然教育、体验式自然教育、研学式自然教育。

建立市民参与红树林保护修复体验机制。依托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等，促进市民参与红树林潮沟修复、红树林种植、水鸟生境改造等营造修复活动，参与动植物调查、鸟类监测等科学考察活动。

第十章 创新湿地城市融合发展

第一节 引领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

第 51 条 建设多元复合小微湿地

充分衔接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以及低效用地再开发等，选取生态环境良好、生态功能显著、与人居环境有效衔接的小型水库、坑塘、人工湿地以及河流沟渠等小微湿地，开展保护修复。通过完善湿地监测、巡护管理，或实施水质改善、生境营造、生态景观提升等措施，提升生态质量，优化生态系统结构，使其发挥水质净化、蓄滞径流、生物多样性支持、景观游憩等生态功能。结合区位及自身主要功能特征，将小微湿地分为生态保育主导型、水质净化主导型、生境恢复主导型、景观营造主导型、文化展示主导型、调蓄调节主导型、水资源保护利用主导型等 7 种类型。到 2035 年，建成 30 处以上小而美的高品质小微湿地。

生态保育主导型小微湿地。结合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分布，建设以保护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为主导功能的小微湿地，采取就地保护及繁育珍稀濒危生物物种、自然恢复、辅助再生等生态保育措施，减轻胁迫压力，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保护生物多样性。设计、建设和管理应遵循可持续性原则，采用生态友好的建设材料和技术，减少对湿地生态系

统的干扰和破坏，长期保持其生态功能。

水质净化主导型小微湿地。结合城市水质净化厂附近的水净化湿地，建设景观优美且可开展科普教育的水质净化主导型小微湿地。合理确定污染负荷，宜尽量实现无动力自流，结合污水类型和地理条件，灵活选用水平潜流、垂直潜流、表流湿地，建设高效、环保和节能的水质生态净化系统，通过基质、植物及微生物的协同作用实现对污水的净化处理。结合净化水质需求，开展景观设计和植物选取，改善湿地景观。增加必要的科普教育设施与路径，开展科普教育活动，加强市民对湿地净化功能的认识。

生境恢复主导型小微湿地。结合居住区附近的小型河流、沟渠以及退出防洪功能的水库建设生境恢复主导型小微湿地，成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的关键节点。实施基质和水岸修复，根据目标对象，通过退塘还湿、水系梳理、水岸修复、植被修复、底质修复等措施，为鸟类、鱼类、昆虫、底栖动物等营造陆地、驳岸和水体多样化的自然生境，模拟自然植被群落种植食源植物，形成丰富多样的植被群落，营造目标物种的觅食地、隐蔽地、夜栖地及巢址等栖息场所。同时兼顾市民休闲游憩需求，为市民提供更多亲近大自然的机会。

景观营造主导型小微湿地。结合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内的小型湖泊及城市景观水面，建设富有湿地自然生态景观特

色、同时具备自我维持能力的景观营造主导型小微湿地，满足市民就近休闲和自然体验需求。开展水系设计，注意水系形态布局，保障水资源补给并促进水体循环，通过水平潜流和表流湿地设计实现水体自净。实施基质和水岸修复，营造陆地、驳岸和水体生境，合理选取乡土湿地景观植物营造丰富多样的湿地植被群落，为昆虫、两栖、鱼类、鸟类、禽类等提供适宜生境，构建可持续的湿地生态系统、充满野趣的湿地生态景观。建设游憩步道及景观小品，提升景观游憩功能，让市民近距离体验湿地自然景观。

文化展示主导型小微湿地。结合与湿地相关的社会人文资源，建设以传统文化展示、湿地知识宣传为主导功能的文化展示型小微湿地。结合沙井蚝等渔业文化、客家文化、海防文化等资源，开展小微湿地的生境景观营造，创造重要的科普教育空间。通过湿地景观的打造、文化活动的举办等方式，展示湿地的独特魅力和文化内涵，同时为市民提供丰富的生态体验。

调蓄调节主导型小微湿地。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在排水不畅、易出现积水的关键节点，建设富有湿地自然生态景观特色且具备一定生物多样性支持功能的调蓄调节主导型小微湿地，消减洪涝灾害的同时提升景观和生物多样性维持功能。通过水系梳理、植被修复、生态景观修复、海绵设施建设等措施，完善小微湿地水文水系，发挥滞洪和削减洪峰等

作用，降低城市内涝风险。优先选用乡土湿地植物构建丰富多样的植被群落，营造优美湿地景观的同时为湿地动物提供适宜生境和食物。结合小微湿地季节性水位变化，设置弹性景观游憩设施，提升游憩功能。

水资源保护利用主导型小微湿地。结合非饮用水库等，建设以水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为主导功能的小微湿地。采取建立消减入库污染物、种养结合等生态保育措施，使小微湿地形成相对平衡的生物链，保障水质安全，为周边提供灌溉或绿化用水。

第 52 条 构建活力滨水游憩体系

构建湿地游憩格局。依托河流、湖库等湿地游憩空间载体，衔接山海连城计划，构建“湿地游憩活力中心+湿地亲水活力带+湿地游憩活力节点”的湿地游憩格局，完善提升湿地休闲服务功能，提升城市景观形象，激发城市发展活力，契合市民游憩需求。

打造湿地游憩活力中心。结合城市更新区域、未来发展重点片区及湿地游憩资源分布，建设 9 处湿地游憩活力中心，满足市民休闲、娱乐、观赏、体验等多种需求。其中 5 处为滨海湿地游憩活力中心，即海洋新城活力中心、前海湾活力中心、深圳湾活力中心、大小梅沙活力中心、新大一东山活力中心，通过一体化整合城市商业或科技中心与湿地、公园等开敞空间，提高湿地及周边空间品质，使城市湿地成为服

务市民生活休闲、展现滨海城市魅力的湿地游憩活力中心。4处为内陆湿地游憩活力中心，即光明北部片区水库群、凤凰山—五指耙水库群、梅林山—银湖山水库群、横岗—园山水库群等4处水库群，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活化利用非饮用水源水库，适当增加休闲游憩设施与场所，提升滨湖步道体验，满足市民环湖游憩活动需求。

营建湿地亲水活力带。串联海洋新城、前海湾、深圳湾、大小梅沙、东西涌、龙岐湾，规划1条滨海湿地活力带。建设10条滨河湿地活力带，包括茅洲河、观澜河、龙岗河、坪山河、大沙河、西乡河、双界河、福田河、布吉河、盐田河滨河活力带。结合滨水绿廊和滨水空间开展湿地可持续利用，重点完善碧道建设，加强水系空间连续性、提升沿岸景观品质，增加河流湿地体验活动场所和设施。规划贯通主干碧道，提升滨水游憩体验，建成碧道1000公里。

建设湿地游憩活力节点。依托新建或提升改造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郊野公园、沙滩公园等，修复湿地生态系统，在不影响湿地生态功能稳定的条件下，加强湿地活动体验场所、游憩路径及服务设施建设，提升湿地景观环境。为市民提供原真性、独特性的探险、野营、观鸟、溪流观测、划船等湿地游憩活动，形成湿地游憩活力节点。

第53条 开展湿地绿色生态养殖

建设湿地绿色生态养殖示范基地。推进现有渔业养殖区

转型升级，打造2处现代化绿色示范渔场，形成深圳湿地生态绿色养殖创新名片，成为我国渔业产业创新发展的城市范例。推进东山限养区传统网箱养殖转型，发展非投饵型贝类生态养殖、藻类（如海葡萄等）养殖和休闲渔业。推进大鹏湾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通过投放人工鱼礁、增殖放流、养护渔业资源以及珍稀濒危物种保护等措施，修复水生生物的栖息地和渔场环境，促进渔业种群资源增殖的同时维系生物多样性，推动渔业从“规模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大力发展水产种苗产业。实施水产种业振兴计划，建设中国蓝色种业研究平台（深圳）、深圳现代渔业（种业）创新园，建立蓝色种业发展平台，从资源保护、水产种苗选育、养殖新品种繁育、新养殖模式研究、养殖技术科技攻关、应用推广和交流合作等提供全方位保障，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渔业种业科技创新策源地。加强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保护重要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

第54条 创新湿地与产业融合发展

营造“湿地+旅游”场景。结合湿地及旅游资源景点分布，打造“湿地+旅游”场景，挖潜并统筹各类功能空间，建设景观特色突出、活动形式丰富的高品质湿地生态旅游空间。规划东西涌、大小梅沙、深圳湾—前海湾、西湾红树林等滨海湿地特色旅游区，进一步提升滨海湿地生态及景观质量，完善旅游设施，提升冲浪、潜水等海洋旅游体验，打造

深圳滨海旅游名片。依托阳台山、梧桐山、马峦山、凤凰山等山地的森林湿地资源规划山林湿地特色旅游区，在保护湿地环境的基础上，开展自然探险、溪流观测等生态旅游活动。

建设“湿地+文化”场景。依托湿地及周边文化资源，分布，如渔业文化、客家文化、海防文化等，规划“湿地+文化”场景，为坪山湿地客家文化体验场景、观澜湿地文化体验场景、清平古墟湿地文化体验场景，通过完善文化服务设施，丰富湿地文化体验，策划传统民俗体验、影视文化体验、赛事文化体验等活动，提升湿地文化体验。

建设“湿地+科创”场景。依托湿地及创新产业集聚区、高新区，规划建设泰华梧桐岛产业园、光明科学城、坝光国际生物谷以及深圳湾、大沙河、茅洲河、海洋新城、深圳河、坪山河等“湿地+科创”场景，以高品质湿地营造创新人才交流空间场景，激发创新活力，吸引科创企业向高品质滨水空间集聚，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开展沉浸式科普宣教

第 55 条 构建多层次科普宣教网络

打造全市湿地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红树林博物馆，集中展示深圳及中国红树林保护修复、科普宣教、科研成果，打造成为世界一流的博物馆。依托红树林博物馆，建设市湿地科普教育基地，作为全市湿地科普宣教中心，统筹指导湿地

科普教育工作开展。依托深圳市海洋博物馆，建设滨海湿地科普教育基地，开展海洋资源收藏展示、海洋文化教育、海洋科学研究。依托深圳自然博物馆，建设湿地博物科普教育基地，开展湿地陈列展览、科普教育、学术研究等。

建设多元主题湿地自然教育场所。结合湿地资源分布，规划红树林主题、海洋主题、河流湖库主题、水鸟主题 4 类共 28 处湿地自然教育点。红树林主题类 9 处，位于西湾红树林湿地、海上田园湿地、福田红树林、坝光银叶树湿地等。海洋主题类 5 处，位于盐田滨海栈道、大梅沙海滨公园、西涌滨海休闲公园、规划大澳湾湿地保护小区等。河流湖库主题类 12 处，位于茅洲河、石岩湖湿地、铁岗—石岩湿地、大沙河、洪湖、清湖等。水鸟主题类 2 处，位于深圳湾、华侨城湿地公园。

因地制宜多点布局湿地宣教点。依托各自然保护地、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建设湿地宣教点，完善湿地科普宣教网络。

第 56 条 提升湿地科普宣教品质

完善湿地科普宣教设施和路径。对现有科普宣教场所设施进行系统升级，加强室内教学空间、户外教学场地、自然教育路径、解说系统、服务配套设施等建设，增加适老、适幼化科普体验场所与配套设施。注重科普内容提升，增强湿地科普宣传的科学性、趣味性、互动性，突出红树林等深圳

特色湿地，挖掘湿地在地文化。结合河流、湖库、滨海湿地空间分布，依托碧道、绿道等规划建设自然教育路径 145 公里。

统筹编写湿地科普宣教材料。组织编写湿地资源以及红树林、水鸟等重要物种科普材料，提升市民对湿地的认知了解。制定湿地课程活动设计标准、读物编制规范指引，组织编写人与湿地、湿地保护方式、湿地保护法律法规等宣教材料，增强市民湿地保护意识。

第 57 条 打造深圳湿地自然教育活动品牌

壮大深圳山海连城自然教育联盟，举办“山海连城·自然深圳”生活节、自然教育市民讲堂等系列自然教育活动。持续开展观鸟、湿地植物认知、昆虫探秘等科普导赏自然教育活动；探索开展认种认养、清除外来入侵物种等深度自然体验活动，打造富有特色的深圳自然教育品牌。

持续开展“世界湿地日”“世界水日”“广东爱鸟周”等节日主题宣传活动，实施湿地科普进校园、学生进湿地等科普宣教活动全市域覆盖，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保护的良好氛围。鼓励开展市场化自然教育活动，加强从业者培训，建立活动监管机制，避免对湿地造成破坏性干扰。

第十一章 提升智慧管理水平

第一节 筹建重大科研平台

第 58 条 筹建重大科研平台

建设国际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科研平台，开展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发展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基础研究、保护修复等关键技术攻关。建设国家级湿地野外定位观测研究站，开展大湾区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监测、发展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基础研究、保护修复等关键技术攻关。筹建国家红树植物遗传育种中心，开展红树植物种质资源保护与育苗等技术研究。到 2035 年，建成国家级湿地科研平台不少于 2 个。

第 59 条 开展重大科技攻关

开展红树林生境营造、结构单一人工林与退化红树林提质改造、红树林有害物种防控、红树林保护与水鸟保护耦合等红树林保护修复关键技术攻关，实施滨海湿地蓝碳碳汇能力提升、滨海湿地生物多样性提升、高度建成区河流湿地生境恢复等重要技术攻关，解决湿地保护修复技术难题。

第二节 建设智慧监测网络

第 60 条 构建湿地监测网络

依托大湾区红树林湿地研发中心建设市级湿地智慧监

测平台，统筹指导全市湿地监测工作；依托国家、省级重要湿地建设湿地监测站，布设物种、环境、水文等监测设备，选取试点开展碳循环监测；依托市级重要湿地以及其他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等建设湿地监测点，布设基本的环境、水文等监测设备，根据需求设置生物多样性监测样地、样线或样方。市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市级智慧监测平台、国家和省级重要湿地监测站建设，区级人民政府负责各湿地监测点建设。

第 61 条 建设湿地智慧监测平台

建设基于全面感知、数据融合、智慧分析和辅助管理，具备物种、环境、水文等多种智能分析功能的智慧湿地管理系统，为湿地生态本底调查与质量评估、物种保护及生境管理、环境治理、水文调节、火灾防控、病虫害防治、生态执法、科学研究、科普宣教等提供智慧化支撑，实施精细化动态管理，提升湿地管理效能。重点推进深圳福田红树林智慧管理创新技术研究 and 应用示范。

第 62 条 规范监测工作机制

1.构建湿地普查与专项调查相结合的调查监测机制。建立湿地普查机制，开展湿地资源年度变更调查，主要包括全市湿地面积、生态环境状况变化情况。建立湿地专项调查机制，针对湿地重点保护对象或重大生态问题开展专项调查，

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湿地重点保护水鸟种群动态、水鸟生态廊道及节点状况、外来红树植物分布、珊瑚礁健康状况、生物入侵情况等。

2.建立重要湿地动态监测评估预警机制。重点监测对象包括全部红树林湿地、国家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和市级重要湿地。按照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动态监测，监测内容包括湿地分布、面积、植被、水鸟、水文水资源、水生态环境、野生动植物、受威胁状况等变化信息。建立评估预警机制，结合动态监测数据对湿地生态状况进行评估，并按照规定发布预警信息。

3.建立部门协同实施和数据共享机制。市林业主管部门统筹开展湿地调查监测工作，市水务、海洋、城管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各自管理的湿地调查监测，各湿地保护管理机构负责各自管理范围内的湿地监测。市林业主管部门统筹建立监测数据汇交机制，制定数据汇交规范。

第十二章 重点任务与工程

第一节 重点任务

第 63 条 创建国际湿地城市

1.启动国际湿地城市创建工作。组建国际湿地城市创建工作专班，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并全面推进创建工作。2030 年前建成国际湿地城市。

2.促成国际湿地城市申报认证条件达标。严格落实湿地用途管制，维持湿地规模稳定，湿地保护率提升至 50%以上。编制区级湿地保护规划，编制近期行动计划并将相关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资金支持。研究完善湿地保护管理机构设置，健全工作机制。制定《深圳经济特区湿地保护条例》，健全配套管理制度，将湿地面积、保护率、生态状况等保护成效指标纳入考核。建立市湿地科普宣教基地，面向公众开展湿地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建立湿地保护志愿者制度，组织公众积极参与湿地保护活动。制定国家和国际重要湿地年度管理计划，积极开展保护和修复提升，实施动态监测评估，建立生态预警机制，编制生态预警监测报告，确保重要湿地生态系统稳定。

第 64 条 参与和引领全球红树林治理

1.建设并运行国际红树林中心。建立开放包容、共建互

利的红树林和滨海蓝碳生态系统国际合作机制，推动红树林保护、修复、合理且可持续利用国际合作和联合行动，助力全球可持续发展。举办红树林保护修复国际论坛促进知识共享与科研合作，开展技术转让与合作，建立红树林及毗邻湿地的自然教育体系和公众意识提升机制，定期举办国际培训班提升保护修复及利用能力。

2.加强技术探索与交流推广。深圳围绕红树林及滨海湿地保护修复、可持续利用、自然教育，开展技术探索和国际合作，形成系列技术指南，参加国际技术交流，推广深圳先进经验。适时申办湿地保护管理相关国际会议，深度参与全球湿地治理。

3.打造国际推介范例。围绕红树林保护修复、可持续利用、自然教育、区域协同深圳实践，打造一批国际红树林中心推介范例，融入国际红树林中心实地考察路线，为全球红树林保护管理提供案例经验与技术借鉴。

第二节 重点工程

第 65 条 湿地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持续探索创新红树林保护路径，建设一批国际红树林中心建设示范推广工程，擦亮深圳湿地保护名片。

重点工程 1：红树林湿地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维持红树林湿地规模，促进本土红树植物群落恢复，恢复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的原真性，提升红树林湿地生物多样性。

建设内容：①完善深圳湾、深圳河一带 6 处红树林湿地保护布局，建立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整体保护范式，通过设立湿地保护小区，加强深圳湾红树林湿地、深圳河及河口等红树林湿地保护，并以国际候鸟迁飞保护为核心目标，落实深港红树林外来种治理、水鸟保护监测等领域合作；②实施华侨城湿地公园红树林湿地生态修复，推进关键潮汐通道修复；③协同推进海上田园南北区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海洋新城红树林营造及修复，改善红树林湿地潮汐连通性，通过设立湿地保护小区，强化保护管理；④衔接西部海堤提升改造和前海公园群建设，推进西湾红树林、西乡河口红树林（含企鹅岛）、双界河口红树林修复，提升海岸生态韧性；⑤加强坝光滨海潮间带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整体保护，强化社会公益组织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持续开展银叶树湿地园古银叶树群落保育；⑥完善自然保护地巡护管护设施，推进鹿咀、东涌等瀉湖红树林湿地内乡土红树群落保育，维持天然瀉湖地貌原真性、自然水文生态过程完整性。

建设范围：福田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福田红树林湿地公园、深圳湾红树林湿地（沿海滩涂、红树林）、深圳湾公园红树林、深圳河及河口红树林湿地、华侨城湿地、人才公园、海洋新城红树林、海上田园湿地公园、海上田园南区红树林、西湾红树林、西乡河口红树林（含企鹅岛）、双界河口红树林、盐田中英街红树林、鹿咀红树林、东涌红树林、坝光银叶树湿地园、坝光滨海红树林。

推进滨海湿地保护修复一体化，优先推进重要生态系统和自然湿地保护，完善滨海湿地保护体系，提升湿地保护率。

重点工程 2：滨海湿地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优先推进中华白海豚栖息地、珊瑚礁生态系统、海藻场生态系统以及沿海滩涂、岩石海岸和沙石海滩等滨海自然湿地整体保护。协同生态海堤、防洪(潮)排涝工程等，实施滨海湿地岸线生态修复、河口生态系统连通恢复和入海河流整治提升，恢复海岸带湿地生态系统多样性。

建设内容：①衔接香港北大屿海洋保护区网络、中华白海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加强内伶仃岛周边海域中华白海豚栖息地保护；②实施新大一龙岐湾滨海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开展新大生态海堤建设、新大河口湿地保护修复、王母河河口保护修复、龙岐湾海藻场保护修复，建设龙岐湾夏候鸟栖息地湿地保护小区；③研究开展坝光码头及田寮下滨海自然岸线保护和人工岸线整治修复；④开展大亚湾系列河口区域生态保护，提升陆海自然山溪连通性，推进杨梅坑河口区域湿地保护小区建设，整治修复岸线空间；⑤开展葵涌河口滨海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推动东部海堤三期（沙鱼涌段）建设，协同推进迎海面堤前带生境营造和堤后防护林带修复，推进葵涌河河口区域岸线整治、景区陆源污染治理；⑥推进鹅公湾珊瑚礁集聚区、大澳湾珊瑚礁集聚区及洲仔头岛周边滨海湿地和自然岸线整体保护。

建设范围：伶仃岛北部滨海湿地（中华白海豚栖息地）、大澳湾珊瑚礁集聚区、鹅公湾珊瑚礁集聚区、鹏城河河口、王母河河口、新大河河口及坑塘、金水湾、新大海堤、白沙湾、坝岗、坝光银叶树湿地园、坝光码头东部滨海湿地及人工岸线、杨梅坑—鹿咀岸线、杨梅坑河口、沙鱼涌滨海人工岸线、葵涌河口。

推进流域湿地保护修复一体化，优先推进重要饮用水源地和水鸟目标生境保护修复，完善河流、水库湿地保护体系，提升湿地保护率。

重点工程 3：内陆湿地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加强重要饮用水源水库流域生态建设和河流水生态修复，完善水库库尾沼泽湿地、内陆滩涂湿地等水鸟目标生境保护修复，持续推进流域水环境质量和水生态系统结构修复，改善流域湿地生态水文连通，提升湿地水源涵养调节服务和生物多样性维持功能。

建设内容：①实施水鸟生境保护修复，开展水库前置库湿地生态建设和水鸟生境保护，提升入库河流水系和坑塘湿地连通性，优化流域林分结构，恢复湿地生境多样性，布设水鸟环志站点；②实施水鸟生态廊道生境修复，结合碧道建设和城市低效用地再开发，开展岸线生态化改造和水生态修复，推进大沙河干流水系、茅洲河流域湿地、观澜河流域湿地、龙岗河流域湿地、坪山河流域湿地、深圳河湾流域湿地水鸟目标生境营造修复，通过设立湿地保护小区，完善水鸟生境巡护管护设施；③通过沙湾河、燕子湖、碧湖等雨水调蓄湖湿地建设恢复内陆湿地规模；④衔接城市集中连片开发和城市更新改造，推进笔架山河、布吉河、凤塘河、新洲河、白石洲排洪渠等水文连通性及生态功能恢复；⑤对已确定取消供水功能的长岭陂、枫木浪、红花岭上库、红花岭下库、上洞坳等水库，衔接土地利用功能，研究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策略；⑥推进中国特有集中分布的自然山溪保护，研究开展自然保护地、郊野公园内的自然山溪和水库生态连通修复。

建设范围：铁岗—石岩水库流域湿地、西丽湖水库流域湿地、茅洲河干流、新陂头水、铁坑水库、长流皮水库、屋山水库、石凹水库、禾槎间水库、五指耙水库、屋山水库、观澜河干流、油松河、西坑水、龙华河、白花河、甘坑水库、深圳河干支流、龙岗河干流、黄沙河、丁山河、清林径水库、黄竹坑—长坑—白石塘水库、屯梓河湿地，坪山河干流及大工业区裁弯段、香蜜湖、大沙河、清泉河、清泉水库、塘朗河、龙井河、白石洲排洪渠等，近期调出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库、自然山溪。

第 66 条 湿地合理利用重点工程

突出高密度建成区小微湿地资源价值，发挥小微湿地水质净化、蓄滞径流、生物多样性支持、景观游憩等生态功能，提升湿地生态福祉。

重点工程 4：多元复合小微湿地建设提升工程

根据城市小微湿地多元化分布特征，优先保护重要资源点，持续改善小微湿地生态功能，突出小微湿地多元化利用窗口展示效益。

建设内容：①推进社区内“小山小湖”或水鸟生境保护，建设生态保育、景观营造等主导类型小微湿地，组织社区志愿者、居民参与湿地保护管理；②结合海绵城市雨水调蓄设施建设、河流局部生态修复，建设调蓄调节、生境恢复主导型小微湿地；③在自然保护地内的大中型水库流域，将坑塘水系小微湿地列入保护修复对象，推进水文连通，完善保护设施，建设生境恢复、水质净化、水资源保护利用主导型小微湿地。

突出滨海湿地、河流、湖库等湿地游憩空间载体在提升城市景观形象、激发城市发展活力、自然教育方面的价值，提升人民群众对湿地生态功能重要性和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的感知度。

重点工程 5：湿地滨水游憩与自然教育网络建设工程

依托碧道网络和滨海公共空间建设等，完善湿地滨水游憩空间建设布局，改善滨水生态游憩体验，丰富湿地文化，完善湿地自然教育设施。

建设目标：至 2035 年，依托碧道建成 1000 公里湿地滨水生态游憩空间。

建设内容：①重点推进深圳河、坪山河、龙岗河、观澜河、茅洲河、大沙河主干河流碧道建设，优先推进北部片区水库群、凤凰山—五指耙水库群、梅林山—银湖山水库群、横岗—园山水库群等活化利用，丰富滨水游憩景观节点，建设滨水自然教育观察点；②重点推进前海湾、大鹏湾、龙岐湾、东西涌等滨海活力带建设，串联滨海公共游憩空间节点，完善游憩服务设施，改善浴场型沙滩环境质量；③依托坝光银叶树湿地园、桂湾湿地公园、福田红树林湿地公园等建设，突出红树林湿地保护主题，打造深圳湿地自然教育特色活动品牌。

第 67 条 湿地科研监测重点工程

建设重大科研平台，开展湿地保护修复关键技术攻关，建设智慧监测网络，全面支撑湿地保护修复成效监测评价。

重点工程 6：湿地科研监测重点工程

筹建国际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科研平台、国家级湿地野外定位观测研究站、国家红树植物遗传育种中心等重大科研平台。建设市级湿地智慧监测平台、湿地生态监测站，布设监测样地。

建设内容：

①湿地生态系统重大科研平台建设：依托国际重要湿地，以深圳湾（后海湾）区域红树林生态系统为主要研究对象，联合北京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大学等高校科研机构，建设国际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科研平台；依托国际重要湿地，联合深圳大学等高校科研机构，建设国家级湿地野外定位观测研究站；

重点工程 6：湿地科研监测重点工程

依托坝光银叶树湿地园，联合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深圳海洋大学（筹）、北京大学、深圳大学、香港中文大学等高校科研机构，建设国家红树植物遗传育种中心。

②湿地智慧监测网络建设：建设市级湿地生态监测平台，统筹指导全市湿地监测工作，为湿地保护管理提供智慧化支撑；依托海上田园湿地保护小区（筹）、内伶仃岛保护区管理站、福田红树林保护区管理站、华侨城湿地公园、深圳湾公园、大亚湾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站（筹）管护范围和办公用房，建设重要湿地监测站；衔接全市智慧水务监管平台，开发湿地水文动力、波浪潮汐等相关监测数据汇交接口，建设“河口智能水闸系统”，实施智慧化精细化管理。

第十三章 近期行动计划

第 68 条 力争建成国际湿地城市

1.国际湿地城市创建工作组织及实施。组建国际湿地城市创建工作专班，全面推进创建工作。

2.国际湿地城市申报认证条件达标。推进湿地保护立法及配套制度完善，研究完善湿地保护管理机构设置，建立部门协调及专家咨询决策工作机制，制定湿地保护小区建设指南等技术标准规范，提升湿地保护率至 50%，开展省级重要湿地申报及市级重要湿地划定，编制区级湿地保护规划，争取达到认证提名标准。

第 69 条 推进全球红树林保护进程并引领示范

1.高质量推动国际红树林中心实体化运行。完善秘书处等机构设置，建立健全中心议事规则。研究在深圳设置中心服务支撑机构，优化调整国家部委、省、市三级联动工作机制。探索建立项目资金筹措机制，多渠道保障中心开展活动。加快推进中心秘书处永久办公场地和深圳红树林湿地博物馆建设并投入使用。

2.深化拓展国际交流合作。组织举办红树林保护修复国际培训活动，积极参加《湿地公约》缔约方大会等国际会议，争取在大会期间举办相关主题边会。全面落实中心与相关国家签署的合作协议，推动国际交流合作项目取得实际成效。

第 70 条 推进重大工程落地实施

1.红树林湿地保护修复。加强海上田园（南区）、坝光红树林湿地保护，开展西湾碧海湾、前海湾区域红树林生态修复。

2.滨海湿地保护修复。加强深圳湾滨海湿地、内伶仃岛北部滨海湿地、鹅公湾珊瑚礁、龙岐湾夏候鸟栖息地保护，实施葵涌河河口生态系统整治修复、新大河口生态系统重建、沙鱼涌岸线修复、新大岸线整治修复。

3.内陆湿地保护修复。开展石岩湖、西丽湖、五指耙水库及鹅颈水湿地公园等水鸟生态源地及节点保护修复，实施龙岗河、观澜河、油松河、龙华河、龙岗河、黄沙河（含屯梓河）、坪山河、深圳河北岸、汤坑水等水鸟生态廊道生境修复。

4.小微湿地建设提升。探索建设提升深圳大学文山湖、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泰华梧桐岛等小微湿地，打造社区共建湿地；建设提升新洲河红树碧道、金湖上库等小微湿地。

5.湿地滨水游憩与自然教育网络建设。建设龙岗河、观澜河、坪山河滨水活力带，开展光明森林公园、观澜森林公园等现状公园的湿地游憩设施提升，建设市湿地科普教育基地，在桂湾湿地公园、大沙河等建设湿地主题自然教育点。

6.科研监测体系建设。建设市级湿地生态监测平台，依托已申报成功的国家、省级重要湿地建设湿地生态监测站。

第十四章 实施保障

第 71 条 明确职责分工

市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全市湿地资源保护工作；市水务主管部门负责市管河道、水库、蓄滞洪区等范围内湿地的管理、保护、修复；市海洋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滨海湿地（近海与海岸湿地）的管理、保护、修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森林郊野公园、城市公园和湿地公园内湿地的管理、保护、修复；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全市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各区政府负责辖区内其他湿地的管理、保护、修复。各湿地保护管理机构要做好其管理范围内湿地的具体保护管理工作。

第 72 条 强化组织实施

全市湿地保护跨部门联合工作组要加强组织领导，持续完善湿地保护部门协作机制，组织协调、研究解决湿地保护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突出问题，加强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各区政府结合辖区实际编制区级湿地保护规划，落实规划目标指标和任务，系统推动辖区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把湿地保护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加强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和工作协调，确保实现湿地保护修复的目标任务。

第 73 条 加强资金保障

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社会参与为辅的资金保障体系。加大财政保障力度，积极争取中央及省级财政支持，市区政府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做好湿地保护修复资金保障，引导和鼓励公益组织、企业等社会资本参与湿地保护和修复，探索自主投资、与政府合作、公益参与等社会资本参与模式，促进湿地保护修复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第 74 条 加强规划传导

建立规划纵向传导机制，市级湿地保护规划明确全市湿地保护的目标指标、空间布局、重点任务和重点工程，并分解各区的保护指标；区级湿地保护规划根据市级湿地保护规划要求，明确辖区湿地保护修复的目标指标和主要任务，深化细化空间布局及规划指引；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以上述规划为依据，落实具体保护修复对象和工程。强化和其他专项规划的横向衔接，加强湿地保护规划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修复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水功能区划、河湖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衔接，提升规划实施效果。

第 75 条 完善考核监管

将湿地保护指标纳入生态文明、林长制、河湖长制考核，并纳入各级人民政府综合绩效评价内容。市林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各区湿地保护工作的监督、监管，严厉打击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落实好占用重要湿地的占补平衡或费用收缴，建立长效的湿地保

护监督管理机制。市水务、海洋、生态环境、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及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保护、修复、利用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畅通公众监督渠道，依法公开湿地保护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